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潮簡字第493號

原　　告　頌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真
訴訟代理人　林鶯枝
被　　告　王秀鳳即琮淞土木包工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261,750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6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4 紙，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261,750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即民國108 年6 月7 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王秀鳳即琮淞土木包工業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「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」、「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」、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」此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126 條及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4972號卷，下稱支付命令卷，第3-6 頁），應可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

1,261,750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 年6 月7 日起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8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婉郁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王秀鳳即琮淞土木包工業	彰化商業銀行恆春分行	107 年12月12 日	236,250	MN0000000
2	王秀鳳即琮淞土木包工業	彰化商業銀行恆春分行	107 年12月14日	115,500元	MN0000000
3	王秀鳳即琮淞土木包工業	彰化商業銀行恆春分行	108年1月8日	300,000元	MN0000000
4	王秀鳳	恆春鎮農會信用部	108年1月8日	610,000元	FA0000000

（續上頁）

總計	1,261,750元